

中央造幣廠115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科：駐衛警察隊隊員

測驗科目：003 專業科目一-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

—作答注意事項—

-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總分共100分，答案卡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限用2B鉛筆作答。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不得超出框線。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不可使用修正液。若因字跡潦草、超出框線、寫到別的題號位置、或修正不清等原因，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 ⑦最早離場及繳卷時間為各節測驗結束前10分鐘，期間應考人若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各節試題卷一律收回，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完成始得離場。

第一部分：單選題【四選一，共20題，每題1分，共20分】

1.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為警察勤務執行的「基層機構」？
 - (A) 警察局
 - (B) 警察分局
 - (C) 分駐所、派出所
 - (D) 警務處
2. 警勤區原則上由員警幾人負責執行？
 - (A) 一人
 - (B) 二人
 - (C) 三人
 - (D) 四人
3. 警察機關為執行勤務劃分之刑責區，其主要負責之業務為何？
 - (A) 家戶訪查
 - (B) 犯罪偵防
 - (C) 交通指揮
 - (D) 警衛安全
4. 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執行取締、盤查及臨場檢查之勤務方式稱為：
 - (A) 臨檢
 - (B) 守望
 - (C) 值班
 - (D) 備勤
5. 依《警察勤務條例》，服勤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以多少小時為原則？
 - (A) 6 小時
 - (B) 8 小時
 - (C) 10 小時
 - (D) 12 小時
6.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編排，應保持連續幾小時之睡眠時間為原則？
 - (A) 6 小時
 - (B) 8 小時
 - (C) 10 小時
 - (D) 12 小時
7.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所使用之「警械種類」，由下列何者定之？
 - (A) 行政院
 - (B) 內政部
 - (C) 警政署
 - (D) 法務部

8.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此一規定體現了何種法律原則？
(A) 誠信原則
(B) 比例原則
(C) 不溯及既往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
9.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時，應如何處置？
(A) 繼續使用至補強證據
(B) 應即停止使用
(C) 請示上級後決定
(D) 移交其他員警接手
10. 分駐所、派出所每日之「勤務分配表」，依法由何人負責編排？
(A) 警察局長
(B) 分局長
(C) 分駐（派出）所所長
(D) 值班員警
11. 關於「警勤區」之劃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為原則
(B) 依人口、面積、治安及交通等狀況劃分
(C) 得將數村里劃設為一警勤區
(D) 必須以單一街道作為絕對邊界劃分
12.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1 條規定，警察遭遇嫌疑人持致命性武器意圖攻擊時，得不經何種程序逕行使用警械？
(A) 警告
(B) 逮捕
(C) 盤查
(D) 申請
13. 關於警勤區劃分之授權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劃定公告
(B) 由警察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
(C) 由警察分局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劃定
(D) 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自行決定劃定
14.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下列何者定之？
(A) 內政部警政署
(B) 內政部
(C) 行政院
(D) 立法院

15.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8 條規定，分駐所、派出所實施「基層勤前教育」時，依法應由下列何者主持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主持？
(A) 分駐所或派出所主管（所長）
(B) 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C) 警察局督察長
(D) 警察局長
16.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內政部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其得依職權或依何人（機關）之申請進行調查？
(A) 僅限地方法院或檢察官之書面函請
(B) 各該警察機關、當事人或其家屬
(C) 僅限監察院監察委員之調查指示
(D) 僅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決議
17.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關於「巡邏」勤務之區域劃分，劃分「巡邏區（線）」之主要主管權責機關為何？
(A) 內政部警政署
(B)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C) 警察分局
(D) 分駐所、派出所
18.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8 條規定，警察局得報請何機關核准後劃分「警察分局」？
(A) 內政部警政署
(B) 內政部
(C) 直轄市、縣（市）政府
(D) 行政院
19.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服勤人員之勤務編排，每週輪休次數之法定標準原則為何？
(A) 每週輪休一日
(B) 每週輪休二日
(C) 每二週輪休三日
(D) 每月輪休四日
20.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規定，勤務分配表經公布後，服勤人員因突發狀況需變更勤務時，應陳報何人核准？
(A) 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局長
(B) 勤務執行機構主管（所長）或勤務指揮中心
(C) 地方檢察署值日檢察官
(D)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

第二部分：單選題【四選一，共22題，每題2分，共44分】

21.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劃分警勤區時，應參酌之因素不包含下列何者？
- (A) 人口密度與地理環境
 - (B) 治安狀況與交通情形
 - (C) 員警個人宗教信仰與政黨傾向
 - (D) 勤務推行之難易程度
22. 關於警察勤務之「共同勤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指由二人以上共同執行之勤務
 - (B) 巡邏、臨檢、守望等均屬共同勤務
 - (C) 勤區查察屬於共同勤務
 - (D) 備勤屬於共同勤務之唯一形式
23. 巡邏勤務之劃分與執行，下列何者非屬巡邏之主旨？
- (A) 查察廢棄場所與治安顧慮點
 - (B) 防止犯罪與發現違法
 - (C) 辦理戶籍登記事項之核發
 - (D) 警戒安全與維護交通秩序
24. 分駐所、派出所之「值班」勤務，其主要任務不包含下列何者？
- (A) 負責通報聯絡與接受民眾報案
 - (B) 看管人犯與維護機構安全
 - (C) 全天候主動主導實施家戶訪查
 - (D)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
25.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服勤人員若因特殊情事延長勤務，每日連同延長勤務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幾小時？
- (A) 10 小時
 - (B) 12 小時
 - (C) 14 小時
 - (D) 16 小時
26. 各級警察機關設置「勤務指揮中心」之最核心宗旨為何？
- (A) 辦理警察人員考績初審
 - (B) 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察勤務
 - (C) 辦理採購與後勤支援
 - (D) 掌理法規研擬與訴願處置
27.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1 條，歹徒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且有危害生命之虞時，警察得如何處理？
- (A) 必須先口頭警告三次
 - (B) 必須先對空鳴槍一次
 - (C) 得不經警告，逕行使用警械（開槍射擊）
 - (D) 應先放下槍枝徒手抵抗

28. 內政部依法組成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其調查報告之法律性質為何？
- (A) 具有直接判決強制力
 - (B) 提供行政機關釐清責任及作為認定依據
 - (C) 僅供內部參考不可公開
 - (D) 相當於最高法院最終裁定
29. 執行「守望」勤務時，其主要工作為何？
- (A) 於機關或要衝地點擔任警戒、警衛，維護安全秩序
 - (B) 駕駛巡邏車於轄區內繞行
 - (C) 進入民宅進行家戶訪問
 - (D) 於派出所內接聽電話
30.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因應治安需要設置分駐所、派出所，其設處、裁併之核定機關為何？
- (A) 直轄市、縣（市）政府
 - (B) 內政部警政署
 - (C) 內政部
 - (D) 行政院
31.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分局於警察勤務機構體系中之定位為何？
- (A) 專責勤務執行機構
 - (B)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 (C) 勤務規劃監督及執行機構
 - (D) 勤務中央指揮機關
32. 甲員警夜間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乙男於暗巷內拉扯丙女皮包，乙男見警隨即拔出預藏之制式手槍指向甲員警。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甲員警此時之處置，下列何者最適法？
- (A) 必須先對空鳴槍警告，經警告無效後始得朝乙男非致死部位開槍
 - (B) 應先口頭告誡『放下武器』，若乙男拉動滑套始得開槍
 - (C) 認定乙男以致命性武器意圖攻擊警力且情況急迫，得不經警告逕行使用槍械射擊
 - (D) 因現場有第三人丙女，依規定一律禁止使用槍械，僅能使用警棍
33.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時，下列關於「損失補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由國家給予特別犧牲之補償，且補償金由各該警察機關支付
 - (B) 賠償與補償無異，被害人必須先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協議
 - (C) 由使用警械之員警個人以其特考獎金付給被害人
 - (D) 即使第三人故意促成損害發生，國家仍須給予全額補償

34. 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槍射擊逃犯，卻不慎擊中合法停放於路邊之甲男私人轎車導致車門凹陷。關於甲男之救濟與法律關係，下列何者最正確？
- (A) 甲男得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請求財產損失補償
 - (B) 員警係合法使用警槍，國家免負任何責任
 - (C) 甲男須先證明員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始得聲請國家賠償
 - (D) 該損失應由逃犯負擔，警察機關不得受理補償申請
35.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備勤」勤務之核心任務為何？
- (A) 在轄區主要幹道實施路檢盤查
 - (B) 於勤務機構內隨時保持機動準備，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派遣
 - (C) 進入民宅實施治安顧慮人口訪查
 - (D) 於值勤台接聽 110 電話與看管人犯
36.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利，警察機關賠償人民損失後，於何種情況下對該警察人員「有求償權」？
- (A) 只要員警有違法行為，無論有無過失均得求償
 - (B) 僅於員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警察機關始得向其求償
 - (C) 警察機關對員警一律無求償權，由國庫完全吸收
 - (D) 僅限於員警遭法院判刑時始得求償
37.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得劃分「刑責區」，由何種人員負責執行犯罪偵防任務？
- (A) 警勤區員警
 - (B) 刑事警察人員
 - (C) 交通警察人員
 - (D) 保安警察人員
38. 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槍追捕重犯，發射子彈擊中逃犯腿部壓制逮捕。逃犯乙男主張警察傷及其身體，要求申請《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之損失補償。請問乙男之請求是否有理？
- (A) 有理由，因為乙男身體遭受傷害
 - (B) 無理由，因為違法拒捕之嫌疑人不得請求特別補償
 - (C) 有理由，但補償金額必須扣除相關警用費用
 - (D) 有理由，應比照國家賠償給付
39. 關於《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勤區查察」之法律性質與實務執行邊界，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 勤區查察為刑事偵查手段，員警得隨時無條件進入民宅進行全面搜查
 - (B) 勤區查察為預防犯罪與治安調查之行政訪查，進入民宅應經戶主同意，不得實施強行搜索
 - (C) 訪查遭遇拒絕時，員警得依《警械使用條例》破門強制進入
 - (D) 勤區查察具有扣押效力，員警得逕行扣押民宅內任何疑有違法之私人財物

40. 警察依法開槍壓制持刀傷人犯，現場第三人丙無視員警多次明確警告與封鎖線拉設，強行跨越警示帶進場直播，不幸遭流彈流擊受傷。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補償金應如何處理？
- (A) 國家仍須給予全額補償，不得因第三人之過失而扣減
 - (B) 警察機關得因受損害之第三人對損害發生有可歸責事由，減給或不予補償
 - (C) 補償金應全額由該持刀嫌犯個人承擔，警察機關免予受理
 - (D) 應依《國家賠償法》向執行開槍之員警個人進行全額求償
41.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8 條規定，關於「基層勤前教育」與「集中勤前教育」之實施層級與組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層勤前教育於分駐所、派出所舉行；集中勤前教育於警察分局或警察局舉行
 - (B) 基層勤前教育於警察分局舉行；集中勤前教育於內政部警政署舉行
 - (C) 基層勤前教育於警勤區舉行；集中勤前教育於直轄市政府舉行
 - (D) 基層勤前教育於勤務指揮中心舉行；集中勤前教育於分駐所舉行
42. 關於《警察勤務條例》中「警勤區」與「刑責區」之區別與劃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勤區由刑事警察負責；刑責區由行政警察負責
 - (B) 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刑責區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劃分，由刑事警察人員負責犯罪偵防
 - (C) 刑責區由分駐所所長隨機指定
 - (D) 刑責區指交通警察執行路檢之特別責任區域

第三部分：複選題【每題有5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個是正確答案，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五選多，共18題，每題2分，共36分】

43. 依《警察勤務條例》，警察機構層級分為哪幾個主要層次？
- (A) 警察局(規劃監督)
 - (B) 警察分局(規劃監督及執行)
 - (C) 分駐所/派出所(基層執行)
 - (D) 警政署(最高指揮)
 - (E) 刑責區(治安調查)
44. 關於「勤區查察」勤務的執行方式及目的，下列敘述哪些正確？
- (A) 由警勤區員警專責執行
 - (B) 以家戶訪查方式進行
 - (C) 主要目的為犯罪預防
 - (D) 兼具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
 - (E) 主要任務為開立交通罰單

45. 依《警察勤務條例》，法定之「個別勤務」包含哪些？
- (A) 勤區查察
 - (B) 巡邏
 - (C) 臨檢
 - (D) 值班
 - (E) 備勤
46. 關於「代用警械」之適用要件，下列敘述哪些正確？
- (A) 必須在急迫情況下
 - (B) 必須是無警械可用或警械不生效果時
 - (C) 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 (D) 使用時仍應受比例原則規範
 - (E) 僅限於鎮暴警察才可使用
47.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及第 14 條規定，關於警械種類與「代用警械」之法律規範，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 (B)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隨意使用未經核准之私人改造槍械
 - (C) 遇有急迫情況，無警械可用或警械不生使用效果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代用警械
 - (D) 代用警械之使用，不適用《警械使用條例》關於比例原則與責任之規定
 - (E)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代用警械致人傷亡，所屬機關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提供涉訟輔助
48.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規定，關於警察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與層級，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警察局得自行裁併派出所，無須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 (B) 分駐所、派出所為警察勤務體系中之基層勤務執行機構
 - (C) 分駐所主管稱所長，派出所主管稱主任，二者法律層級不同
 - (D) 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裁併，由警察局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 (E) 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始生效力
49.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警察人員遇有危急情況得「不經警告」逕行使用槍械等警械，下列哪些情事符合該條之法定時機？
- (A) 嫌疑人以致命性武器意圖攻擊警察人員
 - (B) 嫌疑人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
 - (C) 嫌疑人徒手拒捕並轉身奔跑
 - (D) 嫌疑人持有爆裂物意圖攻擊公共設施
 - (E) 嫌疑人經口頭盤查時，拒絕出示身分證件

50.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8 條規定，關於警察機關實施「勤前教育」之規範，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基層勤前教育必須由警察分局長親自主持，不得代理
 - (B) 勤前教育之種類分為基層勤前教育、專案勤前教育及集中勤前教育
 - (C) 勤前教育之施教內容包括檢查服裝儀容、宣達指示、劃分任務及檢討優缺點
 - (D) 服勤人員參加勤前教育之時間，不列入勤務時間計算
 - (E) 集中勤前教育由警察分局或警察局實施
51.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關於內政部「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職權與運作，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調查小組由內政部組成
 - (B) 調查小組成員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 (C) 調查小組僅能依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命令進行調查，不得依當事人申請
 - (D) 調查小組得調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案件
 - (E) 調查小組出具之調查報告具有終局司法判決之效力，法院受其約束
52.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關於「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法定分類，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巡邏與臨檢均屬於個別勤務
 - (B) 勤區查察與守望均屬於共同勤務
 - (C) 值班與備勤均屬於個別勤務
 - (D) 守望僅能由單人執行，故法定分類屬於個別勤務
 - (E) 共同勤務得由二人以上組合執行之
53.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規定，關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賠償、求償與補償，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違法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權利者，被害人應依民法請求個人賠償，不得請求國賠
 - (B) 國家賠償後，警察機關向員警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為員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 (C) 合法使用警械致無辜第三人遭受特別犧牲者，國家應給予損失補償
 - (D) 受損害之第三人在損害之發生有可歸責事由時，警察機關得不予補償或減給之
 - (E) 犯罪嫌疑人遭合法開槍擊傷者，比照無辜第三人請求特別損失補償
54.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關於「警勤區」之劃分與運作，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原則上由員警一人負責
 - (B) 警勤區劃分由警察局擬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劃定
 - (C) 警勤區劃分應參酌人口、面積、治安、交通及勤務難易程度
 - (D) 警勤區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等任務
 - (E) 警勤區員警依法不得執行任何巡邏或臨檢等共同勤務

55.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棍實施「強制」之法定時機包含哪些？
- (A) 協助防制集會遊行暴行時
 - (B) 依法應扣押之物遭遇抗拒時
 - (C) 疏導繁重交通車流時
 - (D) 依法應逮捕之人抗拒逮捕時
 - (E) 民眾於警察局前進行公開演講時
56.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關於合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損失補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自知有損害時起，因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B) 自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 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3 年者不行使而消滅
 - (D) 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不行使而消滅
 - (E) 損失補償請求權屬於人格權，永久不適用消滅時效規定
57.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關於「備勤」與「值班」勤務之比對，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值班為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台，負責通訊聯絡、受理報案等任務
 - (B) 備勤為於轄區內主要幹道駕駛警車進行動態巡視
 - (C) 備勤與值班均屬於法定之「個別勤務」
 - (D) 備勤人員應於勤務機構內隨時保持機動準備，以備突發事件使用
 - (E) 值班員警得隨意離開值勤台外出進行家戶訪查
58.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關於「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實質效力與運用，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調查報告對檢察官或法官具有直接約束力
 - (B) 調查報告得出具提供各該警察機關作為釐清責任之依據
 - (C) 調查報告得提供行政機關作為認定行政責任或賠償補償之依據
 - (D) 調查小組得出具終局行政處分，撤銷員警之警察官資格
 - (E) 調查報告僅能內部存查，嚴禁提供予涉訟員警或司法機關參考
59.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於「勤務分配表」之權責與公布，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分駐所、派出所每日勤務分配表由所長編排
 - (B) 勤務分配表應於服勤前一日公布之
 - (C) 服勤人員得自行變更勤務順序
 - (D) 遇突發狀況變更勤務，應陳報所長或勤務指揮中心核准
 - (E) 勤務分配表由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局長編排核定

60. 綜合考量《警察勤務條例》第 21 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之 1，於重大搶案圍捕情境之實務運用，下列哪些敘述正確？
- (A) 遇到持槍圍捕重大搶犯時，應啟動勤務指揮管制體制進行警力動員
 - (B) 第一線員警遭遇持槍開火之搶犯，必須先口頭喊話警告三次始得還擊
 - (C) 搶犯持致命武器意圖攻擊員警，員警得不經警告逕行使用槍械還擊
 - (D) 現場圍捕過程擊傷搶犯後，員警應迅速尋求醫療救護並保全現場
 - (E) 事後若因合法用槍涉訟，警察機關應提供延聘律師等法律協助